

(上接93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现场或者邮寄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登记证明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方式登记, 信函或者电子信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7月30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ecurity@wzle.com.cn 并来电确认), 本次会议不能接受电话登记。

(4) 注册事项: 会期半天, 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同时提供完整个人信息并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识别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所有费用自理。

2. 登记时间: 2026年7月30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乐普大厦东楼23楼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新强

联系电话: 0755-22881982

传 真: 0755-62724649

电子邮箱: security@wzle.com.cn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乐普大厦东楼23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互动股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重要提示

1. 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8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为“361339”, 投票简称为“智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提案外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具体提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6年08月0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登录并输入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人)以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列方式(可多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提案外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受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 应加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类别: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 001339 证券简称: 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7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对2026年半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3,596.77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 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提人

公司(含子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末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 在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2026年半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3,596.7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单位: “万元”)	占202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对比比例
应收账款	-1,871.88	-10.95%
其他应收款	-134.44	-0.80%
存货	56,404.89	39.26%
合计	13,596.77	79.53%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404.00万元, 整体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对比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4,970,565,742.16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4,766,761,121.42
资产可收回金额计提过程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定存货价值。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156,040,522.69
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203,794,620.74
累计计提金额(万元)	203,794,620.74
计提原因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6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466,888.05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26年半年度损益,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3,596.77万元, 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81.76万元, 相应减少2026年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2,581.7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9.53%。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过谨慎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 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能够更好地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001339 证券简称: 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7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 由54.94元/份调整为42.16元/份。

二、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总数由10000万份调整为115700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71600万份调整为93340万份, 预留授予由17200万份调整为22360万份。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6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10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5月18日, 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4. 2026年5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 2026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1. 调整背景

2026年6月23日, 公司披露了《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2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总股本252,568,51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5,568,872.68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0股转增3股, 共计转增75,688,726股, 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内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84,492股(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在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 除息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缩股等事项);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一、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3. 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 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一、

假设: $P_0=0$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假设: 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54.94-0.03) \times (1+0.3) \approx 42.16$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及全体股东的授权范围内,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北京恒信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四) 北京恒信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001339 证券简称: 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7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向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7)。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披露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79)。

2026年4月24日, 公司披露了《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2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总股本252,568,51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5,568,872.68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0股转增3股, 共计转增75,688,726股, 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内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84,492股(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在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 除息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方法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三、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四、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五、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六、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七、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八、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九、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十、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十一、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十二、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十三、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十四、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十五、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十六、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十七、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十八、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十九、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十、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十一、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十二、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十三、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十四、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十五、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十六、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十七、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十八、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二十九、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720,000×(1+0.3)=2,236,00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下同)。

三十、

假设: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8,900,000×(1+0.3)=11,570,000份, 其中: 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7,180,000×(1+0.3)=9,334,000份; 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